

第 134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陈太辉

工作单位： 高青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组 别： 教体农业

联系电话： 13561680908

案 由： 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

背景：

近几年来，我县畜牧养殖业得到了迅速发展。随着畜禽饲养量的增大，病死畜禽也随之增加，据调查，按照一般的饲养水平，畜禽死亡率为出栏数的6%—15%，如果遇到疫情爆发时，死亡率就会更高。目前我县建有动物无害化处理厂一处，自2019年9月运营以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了很大提升。如何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管理，控制病死畜禽乱扔乱弃，杜绝病死畜禽回流到餐桌上，及时有效地回收和处理病死畜禽是关系到畜牧业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问题的关键。

存在的问题：

病死畜禽乱扔乱弃、不法商贩贩卖病死畜禽等现象屡禁不止，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和市场，流入餐桌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也给食品安全带来了隐患。

建议：

一、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宣传，提高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养殖场(户)不要随意抛弃和买卖病死畜禽，及时主动联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回收处理。

二、各乡镇、街道办加大对辖区内特别对村庄、沟道、田间的巡查力度，发现死亡畜禽或病害畜禽产品的，要及时登记处置，不得推诿置之不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农业、市场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公安等执法部门，

严厉打击病死畜禽收购、加工、贩运、抛置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加强执法处罚力度，抓线索、严整治。

四、畜牧部门加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规范指导养殖场（户）、屠宰场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要加大对病死畜禽的回收力度，做到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回收，严格规范处理。

六、推广养殖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联动机制，切实降低养殖户无害化处理的实际成本，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补偿和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理率，从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确保食品安全。

七、进一步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和补助标准，及时足额的拨付给相关单位等，确保相关企业正常运营。

八、构建信息监控平台。督促饲养场户对饲养动物的场区按装监控设备，并与县、镇办、村主管部门联网，实现从病死动物死亡、暂存、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监控、可追溯。

九、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奖励措施，形成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气氛和局面。

